

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塞力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塞力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基于客观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王政先生、刘源先生、黄咏喜先生、刘枫先生、杨赞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王政先生、刘源先生、黄咏喜先生、刘枫先生、杨赞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我们同意聘任王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，聘任黄咏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刘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杨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张开华、刘炜、姚江

2021年8月19日